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0.CDC-NDIV.GL.2020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3.23
頁數: 1/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等同類場所復課的建議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衛生局建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以下統稱“機構”）採取以下措施，才可重新運作。

1. “機構”應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2. 暫緩跨境學員/教職員工(即長居於廣東省珠海市且每天跨境到上學或澳門工作的學員及教職員工)或曾於過去14天內曾經到過內地湖北省、韓國或高發地區學員/教職員工進入場所學習或工作。
3. 任何人士進入“機構”時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聲明，所有人士在場所內工作、活動或上課時必須佩戴口罩。
4. 留意學員/教職員工的身體情況，進入場所前必須進行測溫和清潔雙手，沒有發熱或呼吸道病徵才可進入場所，若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應暫停進入場所，敦促其就醫並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康復。
5. 場所內必須有足夠空間，學員座位之間必須分隔1米或以上距離，應盡量減少交談或密切接觸，場所同時間容納的學員不得超過執照獲批准人數上限的一半。
6. 應將不同學校或班級的學員分隔，安坐於不同補習枱或作適當間隔。
7. 應加強場所環境和衛生間清潔消毒及保持空氣流通，根據衛生狀況加強清潔消毒次數；倘為密封空間，應保證通風系統運作有效，經常清潔和維護通風系統；
8. 不建議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提供午休地方或膳食服務。
9. 接送學員的人士需在場所外等候，不要在場所內逗留，場所外避免人群聚集。
10. 加強學員和教職員工的衛生教育，叮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詳情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托兒所、學校及同類場所的建議】。
11. 如有大量學員/教職員工患病或因病缺勤人數突然增加，應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電話：2870 0800；傳真：2853 35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0.CDC-NDIV.GL.2020
版本: 3.0
制作日期: 2020.02.24
修改日期: 2020.03.23
頁數: 2/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及持續教育機構 等同類場所復課的建議

12. 應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各項預防措施；適時利用資訊平台向教職員工、學員和家長發佈及更新有關疾病預防的資訊。

有關個人衛生及環境消毒指引，詳見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